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纳米科技高端人才建设  | 项目类别    | 一次性项目  |  |
| 主管部门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1-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1-12-31   |  |
| 项目资金   | 项目资金总额  | 720,000 |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 720,00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72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2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 年度总目标  |  |
|        | ( 2021年 - 2021年 )   |         |  |  |
|        | 上海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将继续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委、上海市人保局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1]136号）第七章第三十六条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政策要求，培育培养出高层次优秀科研人才，一方面保证研究工作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在目前产业急需的领域展开研究工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科研、为社会做出贡献。 |         | 培养3名的高端科研人才（博士后），在光学，材料学，微电子，智能制造领域持续开展前沿以及产业化研究。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目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   | =100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   | 建立健全中心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经费报批流程的规定》、《合同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纳米科技与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相关制度，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心和上级财政有关制度和要求执行，以确保财政资金执行率达到%。 |
|        |   | 时效指标    | 时效   | 在光学器件、纳米相变存储器、增材制造，纳米功能材料等领域各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目前产业急需的领域展开研究工作和人才培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        |   |         | 在光学，材料学，微电子，智能制造领域持续开展前沿以及产业化研究。建立和完善面向产业运用的系统完善的纳米技术服务平台，加强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产学研合作，快速实现企业新产品的开发。并以此为示范，为众多科创型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创新节约成本，注入活力。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持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工作的连续性，打造上海纳米材料研究的新高地，拓展上海纳米产业的应用方向，推动纳米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